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还款协议》暨收购意向金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意向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上海兮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兮璞”）支付了收购意向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协议约定：如本次交易终止，上海兮璞应在交易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退还。公司已于2026年1月15日向上海兮璞发送了《催收函》，要求其履行退款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意向金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兮璞签订《还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兮璞科技有限公司

2、还款金额

（1）诚意金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2）诚意金利息：以未归还的诚意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计算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乙方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3、还款期限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协议约定的诚意金本金以及对应利息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支付的款项按“先息后本”的顺序冲抵。

4、股权质押担保

(1) 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漳州兮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漳州兮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07% 股权，对应 2,478.7345 万元注册资本），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提供质押担保。

(2) 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到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押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赠与、处置该质押股权，不得就该质押股权设置其他任何担保权利。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有权依法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质押股权，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 乙方足额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还款义务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1) 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义务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可免除相应责任，且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履行期限。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每延期一天，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若甲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的，则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与《意向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如办理股权质押登记需要另行签署质押合同的，该质押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